

臺北市政府 107.03.06. 府訴一字第 107090606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涉未經許可，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於其所經營之「○○店」（市招：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從事洗碗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0 月 5 日 14 時許當場查獲，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0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

訴願人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於聘僱○君時，有查證其健保卡，且其自稱為外籍配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職

字第 10640204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2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200 號裁處

書，惟徵諸其理由欄內容，應係誤繕該裁處書日期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 106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40204200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

中

。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須申請許可：……二、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外國人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來應徵時，自稱係外籍新娘，已取得我國身分，且提出「○○○」字樣之健保卡供訴願人查看並留存影本。經訴願人核對相片無誤，才僱用○君。訴願人係遭○君詐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6 年 10 月 5 日 14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，於其所經營

之「○○店」從事洗碗等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0 月 5 日分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即其子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君之調查筆錄、106 年 10 月 5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—明細內容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來應徵時，自稱係外籍新娘，已取得我國身分，且提出「○○○」字

樣之健保卡供訴願人查看並留存影本。經訴願人核對相片無誤，才僱用○君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雇主聘僱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從事工作前，應核對應徵之外國人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雇主聘僱外國

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○君及○君：

(一) 依臺北市專勤隊 106 年 10 月 5 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是否聽得懂及看得懂中文？你是否需要請通譯到場？本隊尚認為需要協請至本隊辦理事宜之外籍配偶○○○……協助你翻譯，你是否同意？答：我聽得懂一些中文。不需要通譯。同意，我聽得懂他的翻譯。問：你於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主要是從事什麼工作內容？答：主要是作洗碗工作。問：你於何時去？……答：我從 2016 年 12 月開始到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工作……。問：你到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工作是由何人應徵？……答：我到店裡是直接向老闆應徵的……。問：你到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應徵時，有提供證件給老闆嗎？答：老闆有要求我給他看證件，我應徵的那天就有給老闆那張姓名為『○○○』……的全民健保卡證件看，……老闆又有要求我影印該張全民健保卡影本給他，那張全民健保卡是我朋友『○○』借我應徵工作的，我已經還給他了……問：請問你到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……薪水如何計算？……你的工作是誰指派的？答：……每月薪水新臺幣 30,000 元，每個月 5 號由老闆的兒子發現金薪水給我……老闆或老闆兒子指派工作給我……。問：老闆是否幫你保勞健保？答：沒有……。」調查筆錄經翻譯人員○○○翻譯，並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臺北市專勤隊於同日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你現在從事何業？……答：我在我母親○○○開業之『○○』店做店長工作……店裡人事的部分主要為我應徵，由我先跟對方留資料並當場提供證件正本給我查核，隔日由我及我父母親一起面試對方……。問：請問本隊於本(2017)年 10 月 5 日 14 時許至你母親經營之萬華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『○○』店，發現失聯移工○○○(女，198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)是否為你僱用？答：他是我們店裡的員工『○○』，是我應徵的。……問：請問○○何時應徵？應徵何工作？……薪水為何？答：之前有一個店裡的女客人問我說有外籍配偶因為需要分擔家務，問我可不可以聘僱那個外籍配偶來店裡工作……約本(2017)年過年那個女性客人就與○○

一起來我的店面應徵工作，○○說自己是嫁來臺灣的，也有拿健保卡正本給我看，……○○在我們店裡主要作洗碗及裝飯工作……○○在這裡以時薪計，每小時新臺幣 133 元，……○○的薪水由我每月 5 日發現金給他……。問：……○○工作由誰指派？答：……○○的工作主要由我指派……。」調查筆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，訴願人有約定給付薪資及指揮監督○君工作之事實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縱如訴願人所述，誤認○君為獲准居留之外籍配偶，其於聘僱前，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，核對其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始得聘僱。惟訴願人僅憑○君出示他人(○○○)之健保卡，並未核對○君之外僑居留證及依親戶籍資料正本，即聘僱○君從事工作，依上開規定難認訴願人已盡查證義務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(請假)
委員 張 慕 貞 (代行)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)